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实字〔2023〕123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中国科学技术

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安全分类分级、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安全、气瓶安全、生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安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等管理办法经 2023 年 7 月 19 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校保字〔2015〕155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处置规定》（校保字〔2017〕180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规定（试行）》（校保字〔2006〕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化学安全综合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在危险化学品试剂材料购置、运输、储存、使用和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包括《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等目录中的所有化学品，并以适时调整为准。

其中，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公安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情况认定的需要管制的化学品称为管制类化学品。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坚持“专业管理、依法合规、提前投入、防微杜渐、院系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遵循学校，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实验室三级管理体系，逐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专业小组从技术层面指导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设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各单位规范危险化学品购买、使用和处置等工作；

（二）组织对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和转移；

（三）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各单位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四）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普及工作，提升师生安全意识。

第七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各学院（直属系）、重点科研机构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学校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二）指导各实验室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监督实

验室落实情况；

（三）督促实验室做好危险化学品台账记录，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四）组织开展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以及专项应急演练活动；

（五）妥善处置本单位实验室化学安全事故等。

第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备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明确其具体工作职责；

（二）制定并张贴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三）落实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存储、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和管理危险化学品台账，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盘点，及时清理过期或缺少标识的试剂；

（四）落实相关的安全教育准入和操作培训，普及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常识，开展针对性的专项应急演练；

（五）配备符合标准规范的安全防范设施和个人防护装备；

（六）完成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整改和环境卫生等工作。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运输

第九条 学校对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实行统一招标采购，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进行日常业务对接。

第十条 管制类化学品的采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由学校化学试剂库统一采购。

第十一条 严禁私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转借危险化学品。

第十二条 校内运输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执行，必须使用专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第十三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员、装卸员，须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包装物或容器的使用要求及应急处置措施。装运时不得客货混装，禁止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和使用

第十四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做好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第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应根据其特性分库、分区、分类保管，不得露天存放，互相可产生反应的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

第十六条 管制类化学品要严格按类别存放保管，技防措施要符合管制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在实验室内超量储存。

第十七条 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须存放在防爆冰箱内，并配备双锁；储存场所须安全规范，配备监控报警装置。

第十八条 实验室内的高压气瓶应分类保管，妥善放置，易燃气体和助燃气体钢瓶必须分开放置。有毒有害气体须配备检测报警装置，存有大量惰性气体的房间须配备氧气含量报警器。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气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九条 实验人员应定期对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查和清理，防止因遗失、盗窃、变质或泄漏而引发安全事故。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应确保外包装干净、干燥、标签完整、标识清晰、品名与内含物相符。

第二十一条 特定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须保存在固定房间或区域，不得随意将危险化学品带到实验室外或其他房间。实验完成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归位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建立实时动态的危险化学品台账。对剧毒化学品的使用须逐次、逐条、双人记录。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应当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场所进行。

第五章 化学实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拟开展的化学实验项目属于非常规、危险程度较高或工艺具有探索性的，实验项目负责人应当向所属单位提交

实验方案。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组织安全专家组对实验方案进行安全评价，未经安全评价或安全评价未通过的危险化学品实验项目不得开展。

第二十五条 化学实验过程中必须有人值守。对于高温水浴和中温反应等需要较长时间的过夜实验，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可以委托他人定时周期监控实验过程。实验室负责人认为化学实验项目危险较大时，其危险操作环节必须安排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未经实验室负责人允许，实验期间实验人员不得脱岗，否则安全管理员有权终止实验。对于无人值守的化学实验，一经发现或被举报，单位应当对实验室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并按规定进行处分。

第二十六条 化学工艺过程使用或产生刺激性气味或有毒害气味的实验，须在工作正常的通风柜（橱）中进行。实验室向外的自然排风或强制排风，应安装吸附或净化装置。

第二十七条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消除隐患。各类包装材料应及时处理，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

第二十八条 化学实验结束后应清洗用过的器物、清理实验台面、整理房间内务等，并逐项检查涉及到的危险源，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去。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置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工作坚持“分类

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的原则，实验室使用化学品产生的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危废处置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回收、转移、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直接倒入下水道或按照普通垃圾处理。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组织学校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置工作，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学校将对单位或个人采用通知整改、约谈、通报批评、关停实验室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